FEB11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989080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药物科学领域的博士后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他未能按要求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国人的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且SCOPS认定他满足了全部三项，分别涉及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参见8 C.F.R. § 204.5(h)(3)(iv)-(vi)。因此，SCOPS进入了最终实质审查。

B. 最终实质审查

鉴于条例的结构以及Kazarian案所述的两步分析，仅满足三项证据标准本身并不自动或推定确立资格。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1 其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因此，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整体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该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sustain”的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2)（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确立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在此，SCOPS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他未能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表明其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足以以优势证据确立其作为该领域研究人员的杰出能力。他声称SCOPS未适当分析其同行评审服务、研究贡献、科学文章合著、引用证据、支持信以及作为药物科学领域研究人员的持续声誉，且未遵循USCIS Policy Manual中提供的具体指导。下文将基于提交给SCOPS的文件，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整体证据。

记录显示，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和2019年在中国_____获得药物科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他于2024年在_____完成药物科学博士学位。在2025年4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一直在_____担任博士后研究科学家。其研究导师、_____病理学与细胞生物学系及神经病学系教授G-M博士表示，在其现任职位上，申请人“负责使用小鼠模型研究神经退行性疾病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所涉及的分子和细胞机制。”

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已通过同行评审过程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已对其领域作出原创研究贡献，并已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然而，在考虑整体证据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迄今为止的成就反映了国会于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所设想的“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他也未能表明其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8 C.F.R. § 204.5(h)(2)。实施本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指出，“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反映在本条例中，即要求申请人提供比低级别类别所需更为大量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些极高标准。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86-87（指出狭窄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关于申请人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者的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3 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在此，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在2024年为7种不同科学期刊审阅了11篇稿件。4

3 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个人的评判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个人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极小比例人群）。
4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已完成《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的一篇审稿、两篇审稿用于

申请人声称，邀请其担任同行评审的期刊是“极具鉴别力的期刊，拥有非常严格的出版准则，仅聘用最有成就的研究人员提供服务”。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期刊排名，显示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在“Medicinal Chemistry”领域子类别中排名第一，在“Pharmacology and Pharmacy”领域子类别中排名第六；Frontiers in Aging Neuroscience在“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 Medicine”领域子类别中排名第五；Frontiers in Neuroscience在“Neurology”领域子类别中排名第八。5 然而，他并未说明在申请提交前一年为三本排名良好的期刊完成若干评审如何表明或促进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审经历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如何，未展示其职业生涯中完成11次评审的重要性，也未以其他方式提供关于其同行评审服务的背景信息。参见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申请人未为其评审经历及对其工作的回应提供所需背景）。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受邀担任Frontiers in Neuroscience的编辑委员会成员。他提供了其出版商的网页，其中将其列为“Review Editor for I I”，并注明其“3 reviewed publications”（如脚注4所述）。出版商表示，“评审编辑的主要角色是在提交稿件的同行评审中担任评审人。”此外，出版商声明：

只有顶尖专家和研究界公认的成员才会被任命为Frontiers的编辑委员会成员。主编、副编辑和评审编辑均连同其姓名和所属机构列在期刊页面上。

Frontiers的评审编辑是其领域内活跃的专家，负责评审我们期刊中的研究。这些研究人员被任命为我们的编辑委员会成员，以表彰他们对编辑流程的持续贡献。他们熟悉Frontiers的同行评审，并可在与我们共享的个人资料中主动管理其评审邀请。

评审编辑拥有博士学位及博士后经历，或具有同等学位并具备若干年额外学术工作经历，或具备相当于相关研究领域公认资质的同等年限。评审编辑拥有公认的所属机构，并在专业领域内拥有经证实的出版记录，且列在我们的编辑委员会页面上。

Frontiers的副编辑担任处理编辑，进行初步评估以确保稿件符合专业分区的范围且在科学上

Frontiers in Aging Neuroscience三篇评审，Frontiers in Neuroscience三篇评审，Cardi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一篇评审，ChemistrySelect一篇评审，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两篇评审，Frontiers in Neurology一篇评审。
5 申请人未提供Cardi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ChemistrySelect、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和Frontiers in Neurology的期刊排名证据。

有效。他们邀请评审人，并在协作同行评审过程中直接监督评审人与作者之间的互动。基于评审人的建议，并在确保满足所有质量、有效性和伦理标准后，副编辑作出接受或建议将稿件退稿给专业主编的最终决定。

副编辑是国际同行评审期刊中具有高影响力、被公认为其领域领导者且拥有强大出版记录的研究人员，并拥有公认的所属机构。他们通常为副教授级别或更高，或在其领域内具有同等地位的对等职位。

上述信息表明，Frontiers的副编辑和主编的地位高于像申请人这样的评审编辑。此外，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邀请其担任同行评审的特定期刊将这些邀请保留给“仅最有成就的研究人员”的主张，也不支持这些邀请保留给那些在领域内享有与处于领域最顶端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符的地位的人。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这一背景是相关的，因为为基于主题专业知识选择同行评审人的期刊评审稿件不会为申请提供有力支持。在某一领域拥有专业知识是比在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赞誉低得多的门槛。我们不质疑申请人在药物科学或神经退行性疾病方面的专业知识，也不质疑其作为领域内活跃研究人员的地位。此处的问题在于申请人的同行评审活动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反映或导致了其国家或国际赞誉。

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在药物科学方面的成就在领域内得到了重要期刊出版商的认可，包括寻求聘用其专业知识作为同行评审的著名期刊的编辑和出版商”，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对11篇稿件的同行评审使其超越领域内大多数人。同样，他未证明其所从事的此类同行评审是保留给最有成就和公认的研究人员的机会，而非研究界活跃成员所应提供的服务。最后，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因其同行评审服务获得了任何独立的赞誉或认可。在没有此证据或其他将其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同行评审的水平和频率有助于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其跻身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中。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同样，原创研究的著作和发表不会自动使个人处于其领域的顶端。申请人声称其是领域内顶尖研究人员之一，因为其工作已发表在排名很高的出版物上，且他人以高频率引用其工作并依赖其原创研究贡献。他提交了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其在2017年至2025年间合著了40篇已发表作品。

申请人强调其工作已发表在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Journal of Hematology & Oncology和Drug Discovery Today等期刊上。他提供了

来自这些期刊出版商的期刊信息以及Google Scholar的期刊排名。6 申请人声称这些出版物是“ 其领域内一些最高影响力、排名最高的期刊 ”。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而非任何个别研究者的影响力。根据期刊的认可程度——如记录中的证据所示——在特别高排名的期刊上发表可能伴随更高水平的声望或赞誉。7 然而，仅在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发表并不能证明个别研究者已获得与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符的广泛认可。申请人未为其主张提供充分支持，即所列期刊上的发表是表明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成就，或自动将研究者提升至其领域最顶端。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学术界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个别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及此类认可是否持续。根据Kazarian案，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申请人一直强调，根据多项指标和统计，对其工作的个人和集体引用表明其研究成就已获得所需认可。

关于申请人的整体引用记录，他提供了2025年4月和——针对SCOPS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2025年8月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其最新资料反映其合著出版物被引用1617次，其被引最多的九篇文章分别获得376、130、97、81、80、77、71、61和57次引用。8 然而，记录未确定其中有多少是其本人或合著者的自引。

申请人还提供了Clarivate Analytics（In 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2025年的数据，内容涉及“ 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研究领域按发表年份划分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申请人主张，其至少有25篇文章在各自发表年份的引用次数排名位于前10%或更高。然而，申请人再次未说明他在确定这些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考虑了任何自引。此外，Clarivate Analytics的文件指出，“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次数很少，而被高度引用的论文相对较少。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9

6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的信息，显示其影响因子为40.8。他还提交了Google Scholar排名，显示Journal of Hematology & Oncology在血液学期刊中排名第二、在肿瘤学中排名第九，Drug Discovery Today在药物化学中排名第三。
7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
8 截至2025年8月，申请人其余文章中没有任何一篇获得超过50次引用。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被引用次数最高的九篇文章均为综述文章。综述文章是一种二次研究论文，对某一特定主题的现有文献进行总结、分析和综合，而非报告新的原创研究。申请人提供了德克萨斯大学图书馆的信息，其中指出：“ 综述文章是一位或多位作者试图总结某一特定主题当前研究状况的尝试。理想情况下，作者会检索与该主题相关的所有内容，然后将其整理为对‘ 当前技术水平 ’现状的连贯观点。 ”
9 证据显示，申请人的若干单篇文章的引用率高于或远高于“ 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更广泛领域中的其他文章，并且很可能促成了SCOPS的

此外，申请人依赖关于“生物学与生物化学”更大领域的引用信息，并将其在制药科学中的引用频率与该更大领域进行比较。虽然我们承认制药科学是生物学与生物化学更大领域的一个子领域，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确认从更大领域推断出的信息同等适用于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内的每个子领域，包括制药科学。因此，申请人将其所在领域的引用次数与关于生物学与生物化学更大领域引用情况的信息进行比较，不足以将他置于已升至制药科学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由 撰写、题为'
发表在Scientometrics上的文章。该文章提出了用于资助和晋升或聘用决策目的“如何评估自然与生命科学领域个体研究人员”的建议。作者指出，“在其学科领域中属于被引用最多的10%的出版物通常被称为高被引或优秀”，并且“基于前10%的优秀指标”在“比较单个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时应被赋予最高权重”。虽然作者提出了用于研究表现文献计量分析的拟议方法，但记录并未表明其方法已被学术界接受和实施。此外，关于来自Google Scholar的引用信息，作者建议不要“将Google Scholar（GS）作为文献计量分析的基础。多项研究指出，GS在研究评估方面存在诸多缺陷。”此外，关于“自引”，作者指出，“如果评估研究的问题明确意指某位科学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其他科学家的工作，那么自引显然应被忽略。”

申请人的证据还包括OpenAlex作者指标，该指标提供了其整体发表和引用记录的百分位排名。具体而言，该文件显示，根据Google Scholar的信息，申请人的“引用百分位”为99.93%，“发表百分位”为99.73%。该文件进一步将研究领域确定为“药物化学”，说明了“模型”中的作者和出版物数量，并指出所涵盖期间为2017年至2025年。OpenAlex的证据均未说明用于计算所提供百分位数字的方法。在没有额外解释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对该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作出知情评估。10 无论如何，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性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而后者涉及定性分析。换言之，高引用次数可能表明该领域的其他人注意到了申请人的

认定，即他通过优势证据证明自己作出了重要研究贡献。然而，其单篇论文相对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能证明他被认可为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研究人员之一。关于所报告引用率的支持性解释指出，“任何单一年份的引用率都可以作为评估该年发表的同一研究领域中论文影响力的基线。”出版方并未声称此类百分位数字旨在提供关于某一作者在特定领域中地位的信息。
10 申请人提供了OpenAlex网站（https://help.openalex.org）关于其数据集中所收录作品及这些作品来源的一般信息；然而，他未提供关于其为个体研究人员计算引用、发表和h指数百分位的方法的信息，也未包含关于此类百分位预期用途的任何陈述。

工作，但并不能确认他持续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也不能将他置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和8 C.F.R. § 204.5(h)(2)。

关于对申请人工作所受引用的定性分析，记录中包含引用其论文的各种文章的部分_____副本（例如包括题为'._____.的论文）。这些文章包含引用文本，申请人主张这些文本突出了其论文的影响力。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这些引用表明其同事和领域内同行对其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兴趣，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影响力达到使他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高度。记录中的文章在引言部分作为当前研究概述的一部分，将其工作作为该领域所做研究的示例加以引用，但没有任何文章以证明该领域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方式突出或评论其研究。

除上述各种指标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其领域内13名自称“ 杰出研究人员 ”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以便将其引用记录与自己的进行比较。所提交的资料主要是美国和国外大学制药科学助理教授和副教授的资料，其已发表作品累计引用次数从645次到1116次不等。证据客观上显示，申请人累积的引用次数多于他特别选定作为比较基础的13名研究人员中的每一位。申请人提交了这些个人的简历或其雇主网站上的个人简介页面副本，但他未解释该证据如何支持认定其中任何一人享有“ 杰出研究人员 ”的认可。

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发表研究所得引用所体现的认可程度，与处于其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相符。参见8 C.F.R. § 204.5(h)(2)。该法要求提供认可的“ 大量文件 ”。在此，申请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种指标和数据，以数学方式将自己置于该领域顶端。然而，记录未充分证明所提供指标和比较数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且缺乏关于其持续获得赞誉的其他有说服力的证据。11

申请人进一步在上诉中主张，SCOPS未对以下证据给予充分权重：其在提交申请时的雇主_____被“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列为世界最负盛名的机构之一 ”。12 此外，_____已被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分类列为R1（极高研究支出与博士培养）大学。USCIS政策手册指南指出，申请人在其领域“ 领先机构 ”的就业或研究经历“ 可以作为证明该人处于该领域顶端小百分比的积极因素 ”。参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该手册也指出，所列“ 积极因素 ”并非决定性因素，且申请人必须

11 参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F.2(B)(2)（指出“ [取决于领域和申请人提供的比较数据] ”，证明总引用率相对于他人较高的证据“ 可能表明该人的整体地位较高 ”）。
12 申请人提供了《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排名的信息。_____，在“ 全国大学 ”中。

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表明其已在其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关于卡内基分类，USCIS政策手册指出，其“ R1和R2博士大学称号……分别基于关于授予博士学位数量和总研究支出的公开联邦政府数据，认定机构具有极高或高研究活动 ”。同上。然而，该称号并不直接关系到一个大学个别雇员或研究人员的赞誉或认可。

申请人目前在_____担任博士后研究科学家，该职位是其在提交申请前六个月内所持有的。13 申请人提供了G-M-博士的就业确认信，简要讨论了申请人正在进行的研究，并表示“ [申请人]在这些项目上的工作成果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发表和展示 ”。14 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其以对大学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为_____做出了贡献、在该机构担任领导角色，或以其他方式担任使其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小百分比的职位。参见 8 C.F.R. § 204.5(h)(2)。因此，尽管我们已考虑_____作为具有极高研究活动机构的称号，但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在该处的博士后研究职位如何表明其在其领域的高地位，或反映其因成就而获得持续赞誉或认可。

最后，我们确认申请人提供了四封来自其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的推荐信。此类信件有助于解释申请人对该领域贡献的性质和影响。然而，尽管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并非没有分量，推荐信应以具体措辞解释作者为何认为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并应有充分的佐证文件证据支持，以证明申请人被认可为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且其已因成就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和国际赞誉。参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F.2(B)(3)（讨论支持信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的证据价值）。
W-L-博士，_____的教授及申请人的前研究导师，将申请人描述为“ 我们领域最高层级的药物科学研究员 ”，概述了申请人的一些研究项目，并得出结论其“ 研究直接增进了对微管蛋白抑制的理解，这是癌症药物开发的关键方面 ”。L-M-博士，_____的首席科学官，主张申请人是“ 一位精英研究员，其_____推进了药物科学领域 ”，并且是“ 该领域的领导者 ”。L-M-博士将扩展“ 对激酶功能及其治疗干预效用的理解 ”归功于申请人。C-Q-博士，_____的神经病学助理教授，指出申请人“ 独特的一系列技能使其从同行中脱颖而出，牢固地确立了[其]在药物科学领域前沿的地位 ”。J-C-博士，_____的教授

13 该就业是一个临时、有指导的职位，用于进行高级研究并在其领域获得进一步培训。
14 G-M-博士的信件表明申请人的“ 年薪为$71,050 ”。

_____在中国，指出申请人有“完成有影响力工作的记录，这些工作也影响其同行的努力”。这些信件主要概述申请人研究生工作的各个方面，并赞扬其作为研究人员的技能和贡献，但并未证明其成就在其领域得到广泛认可，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已在其领域最顶端获得持续赞誉。对申请人及其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参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F.2(B)(3)。

总体而言，尽管推荐信证明了申请人的重要技能和成就，但在综合考虑全部证据时，它们并未确立其杰出能力。这些信件既未主张，其内容也未表明，申请人已从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吸引了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水平的关注。参见 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证言信件不足以确立其在该领域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比较）。作者未提供充分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小百分比。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件均未指向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证据，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并未反映其在该领域获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v. USCIS, No. 1:1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提交的信件未能确立原告的贡献导致显著赞誉）。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15 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针对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进步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即使大联盟级别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这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该领域获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参见法案第203(b)(1)(A)(i)条。与其学术文章、引用率和同行评审服务相关的证据反映其因其在该领域的贡献和专业知识获得了一些认可，但不足以确立其在提交申请时满足该分类的要求。尽管申请人无需确立没有其他人更

15 参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权重更有利，而其他证据与其他证据一起查看时更具说服力）。

有成就以符合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表明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1-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